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3177 债券简称：测绘转债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9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8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5,013,9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2,586,1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16Z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3 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066,821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40,668.2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479,171.59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6,641,566.8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297,354,254.8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加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787,772.50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88,787,772.50 元。

2、2023 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4,404,549.16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 8,938,883.54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加上利息收入扣除相关银行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402,718,223.54 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8,938,883.54 元及使用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1,561,418.9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分别在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对于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四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于 2023 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023 年 3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银行余额	备注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301012929101054948	26,791,625.77	
2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006682013000583444	29,697,403.32	
3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701514424	32,298,743.41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137200000003085	0.00	已注销
5	小计				88,787,772.50	
6	2023 年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2202437	168,947,656.43	
7		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302202438	154,893,844.49	
8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110501013102202444	78,876,722.62	
9	小计				402,718,223.54	

注：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8,000.0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629.32万元，其中，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735.43万元；2023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93.8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0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2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3,657.64	13,657.64	213.37	9,225.63	67.55%	2023-6-30			否
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4,237.53	14,237.53	337.52	10,859.49	76.27%	2023-6-30	692.12		否
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63.44	4,363.44	113.26	1,650.31	37.82%	2023-6-3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58.61	40,258.61	664.15	29,735.43	73.86%				
面向市政基础设施的城市生命线安	否	16,782.11	16,782.11	354.43	768.41	4.58%				否

全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面向数字孪生的算力中心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386.10	15,386.10	86.02	125.48	0.8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79.71	7,679.71							否
可转债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47.92	39,847.92	440.45	893.89	2.24%				
合计		80,106.53	80,106.53	1,104.60	30,629.32			69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p> <p>2020年3月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因自有资金规模有限,客观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p> <p>1、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中80%左右的投资概算主要集中在软、硬件设备投入,该些软、硬件多为定制化设备,为最大程度上发挥软、硬件设备的性能,供应商需要前期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从而使得在软硬件供应商的选择、拟采购软硬件设备的前期调试和试用投入时间较之前计划时间有明显加长。</p> <p>2、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p> <p>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募投计划在广州、深圳、厦门、合肥、成都、武汉等重点区域城市设立分支机构,重要区域的市场网络覆盖体系雏形初显,但由于受经济下行影响,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出现一定程度的延迟和滞后。</p> <p>综上,为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基于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的出发点,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根据募投项目现状、市场研判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36。</p> <p>3、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由于该项目是基于当时技术水平发展现状而提出的,立项时的研发任务和目标已不足以支撑公司建立企业级的城市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目标,已无法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求。公司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认为此募投项目如按原计划推进将无法达到公司技术发展需求,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不适用									

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9,431.49万元,发行费用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882.91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210Z0045号。公司于2020年8月19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9,431.4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882.91万元,合计11,314.40万元。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公告2020-052。</p> <p>(二) 2023年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p> <p>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预期,在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了投资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93.89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156.1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进行审验,在2023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14Z0056号。公司于2023年7月30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893.8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156.14万元,合计1,050.03万元。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拟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相关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p> <p>1、市场区域拓展及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面向智慧城市(南京)的行业时空信息协同生产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项目</p> <p>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结项。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810.05万元。</p> <p>2、时空信息智能化生产及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p>由于该项目是基于当时技术水平发展现状而提出的,立项时的研发任务和目标已不足以支撑公司建立企业级的城市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目标,已无法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需求。公司结合市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认为此募投项目如按原计划推进将无法达到公司技术发展需求,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p>

	金 2,713.1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出具相应的独立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3-04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